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前次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46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，现将公告第二、三项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第二项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函证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公告第三项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7日